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泓瑞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新疆前海联合泓瑞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泓瑞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 2018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新疆前海联合泓瑞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一次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新疆前海联合泓瑞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722）本次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为充分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开放时间，调整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18 年 6 月 7 日（含该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 1、投资人可以在 2018 年 6 月 7 日（含该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 2018 年 7 月 6 日（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